

一九九八／九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摘要

調查目的

薪酬趨勢調查提供在某段指定期間內私營機構僱員的一般薪酬變動資料，但不涉及特定職業類別的薪酬水平比較。在一九八三年之前，薪酬趨勢調查是由當時隸屬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督導委員會的前薪俸調查組負責。薪酬研究調查組（調查組）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成立，而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則於稍後成立。一九九八／九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是同類調查的第 26 次。

調查期

2. 調查期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為期 12 個月。

參與調查公司

--- 3. 在調查範圍內的 82 間公司中（名單載於附件），有 77 間實際參與是次調查。在計算一九九八／九九年度總薪酬趨勢指標時，該等公司合共 128,414 名僱員的數據均包括在內。

數據收集

4. 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五月期間，調查組人員拜訪有關公司的人事經理、人事主任或負責薪酬事宜的管理人員，收集一般增薪、勞績獎賞和因級內遞增薪額而增薪的資料。調查組人員亦要求參與調查的公司提供薪金以外的酬金資料和任何有關因內部對比關係和外部對比關係（即由於薪酬市值的變動而作出的調整）而引致的薪金調整資料。

5. 為了確定不同級別僱員薪金調整幅度的變化，調查組人員要求公司提供以下三個薪金級別的調整資料：月薪低於 \$15,160、月薪 \$15,160 至 \$46,485 和月薪 \$46,486 至 \$92,700。這三個薪金級別分別大致上相等於「非首長級」

公務員薪級表中的總薪級表第 10 點以下、總薪級表第 10 點至 33 點和超過總薪級表第 33 點。

6. 是次調查收集到的資料，均記錄在個別公司的申報表上，並經有關公司確認資料準確無誤。所有資料均絕對保密，在調查報告內公布時，均以不具名形式出現。

調查結果

7. 調查組按照既定的準則，分析各公司的數據，並將調查結果提交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的會議上核證。

8. 委員會接納調查組提交的一九九八／九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同時，在考慮過有關生活費用、公司業績、薪酬市值的一般變動、級內遞增薪額及勞績獎賞等薪金調整的狀況後，委員會確認參與調查的公司，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期間，曾按下列幅度調整僱員薪金：

- | | | |
|--|---|-------|
| (a) 低層薪金級別
(月薪低於 \$15,160) | : | 0.59% |
| (b) 中層薪金級別
(月薪 \$15,160 至 \$46,485) | : | 2.12% |
| (c) 高層薪金級別
(月薪 \$46,486 至 \$92,700) | : | 1.21% |

[註：上述經委員會確認的調查數據名為總薪酬趨勢指標。根據一九八八年政府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所建議，當局應從該總薪酬趨勢指標中扣減年度內的公務員遞增薪值（一九九九年的低、中、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遞增薪值分別為 1.13%、1.28% 和 1.34%）。因此，扣減後的淨薪酬趨勢指標為—

(a) 低層薪金級別 -0.54%

(b) 中層薪金級別 0.84%

(c) 高層薪金級別 -0.13%

委員會並沒有參與計算淨薪酬趨勢指標的工作。]